

教育部技職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評鑑報告（含結果）

實地評鑑日期：111 年 12 月 27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TEL:02-3343-1177 FAX: 02-2394-7261
<http://www.twaea.org.tw>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評鑑結果一覽表
校務類

項目	評鑑結果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通過
二、課程與教學	通過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通過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通過



目 錄

校務類

校務類..... 1



校務類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以「培養優質戲曲專業人才、發展傳統表演藝術」為教育目標，並訂定「拓展戲曲夥伴之發展合作」、「優化教學、研究發展及學習資源」、「加速國際化能見度」及「力行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4項校務發展重點。
2. 設有7年、10年和12年一貫學制，有利培養傳統戲曲專業人才。
3. 設有附屬表演藝術團體「京劇團」、「綜藝團」及「青年實習劇團」，除提供學生實習外，亦承接各界邀請表演，讓學生們有參加展演的機會，並有助擴展大學社會責任和文化影響力。
4. 學校前身為復興劇校、國光藝校，創校已歷65年，培育優秀傳統戲曲與表演藝術專業人才，在各個專業藝術領域中發揮所長。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SWOT分析及USED形成之過程未經校內主管及教職員實質討論凝聚共識，建議改善。
2. 前次評鑑意見即已指出專任教師人數不足，雖在108~110學年度共聘任11位助理教授，但主要仍在彌補離退教師人數，專任教師總數僅增加3人，不利長期專業發展及教學品質的穩定，建議改善。
3. 「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108~110學年度只有110學年度召開2次會議，建議每年召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4. 自我評鑑施行過程，目前學校施行的方式是「校務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召開8次會議以後，才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程序不符，應先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各項工作時程，再交由校務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執行，宜改善。
5. 期中教學評量問卷不宜由教師自行設計，建議依科目性質分類，統一由學校行政單位訂定，以利有效評量。

(三) 對未來發展建議

1. 科技與藝術融合將成未來趨勢，國科會也有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學門，未來學校宜因應數位化時代發展，引進不同專才，積極調整師資與課程結構，或加強與其他大專校

- 院合作，融合 VR、AR、MR 或元宇宙科技，呈現傳統戲曲表演之美學。
2. 學校引進專兼任師資，建議擴大多元化招聘管道，以聘任優秀教師。
 3. 為提供更好的教學及學習環境，以深化教學效益，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
 4. 為取得內湖、木柵雙校區之校務營運最大效益，宜透過校務研究（IR）分析，協助釐定方向。
 5. 專業技術教師均擁有其藝術表演專業，對於課程講授與技藝之傳授，宜給予教學精進之進修機會。

二、課程與教學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各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皆能對應校級教育目標，並據以規劃課程。
2. 各系均製作格式統一之學習地圖，內容包含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專業分組、職涯進路及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關係，有助學生系統化學習專業知能，及早規劃職涯發展。
3. 每年申請計畫經費，用以擴充學科與術科教室及實習展演廳等教學設備，有助於優化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益。
4. 近三年有 2 位專任教師獲教育部藝術貢獻獎、1 位專任教師獲星雲教育獎、2 位專任教師入圍傳藝金曲獎，值得肯定。
5. 京劇團和綜藝團主要團員皆是業界專業人士，除指導學生實習外，每學年另支援京劇、歌仔戲、客家戲、戲曲音樂、民俗技藝等學系授課，授課時數平均每學年 4,400 小時，有助強化職能課程品質。
6. 各學系課程設計依據各專業特色進行規劃，從一貫制的縱向連結，至學院各系的必修、選修課程的橫向連結，形成完整的教學網絡。
7. 校外實習透過系級、校級實習委員會運作，實習機構經過教師評估其適切性，並召開講習會告知學生實習的權利義務，學校並統一為學生辦理團體保險，每 1 個實習場所輔導老師至少訪視 2 次為原則，實習制度與實施機制完備。
8. 二校區計有 5 座展演場館，術科教室採挑高設計和隔音處理，並規劃木質地板以保護學生與表演者之安全。目前亦積

極進行劇藝教學大樓新建與環境改善工程，可充分提供師生的教學與學習需求。

9. 通識課程除一般中文、英文、資訊等必修課程之外，另訂定戲曲發展史、西洋戲劇發展史、動作分析、技術劇場概論等課程作為校核心課程，有助強化各學系學生專業學習所應具備的學識基礎。
10. 通識選修分語文學科、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應用學科、跨領域整合學科等 5 個領域共 20 學分，其中包含學生可以跨校選修科目及自主學習，最高 6 學分。課程多元，有助學生適性發展。
11. 圖書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利用課程時段向學生宣導館藏資源，並於館內規劃主題書展、每日 1 訊息等活動，雖在疫情期間，圖書借閱冊次與電子資料庫檢索人次仍皆有顯著成長。
12. 大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留用率，108 學年度留用率為 22%、109 學年度留用率為 25%、110 學年度留用率為 30%，逐年增加。
13. 108~110 學年度共開設名師工作坊 19 場次、證照課程 9 門、專精課程 25 門、特色課程 9 門及跨領域課程 11 門等各類實務課程，有助培養學生實務能力。
14. 成立京劇團、綜藝團及青年實習劇團等 3 個學生實習團隊，透過承接商業演出活動，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專業實習機會。108~110 學年度共計承接 321 場商業演出活動，演出收入合計約 5,970 萬元，有助提升產學合作績效，並促進學生瞭解產業實務與銜接就業。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108~110 學年度學生獲得外文證照數僅 5 張，其中英文證照只有 1 張（基本資料表 p.57、p.62 表 3-6），建議積極輔導學生強化外語能力，增進國際移動力。
2. 108~110 學年圖書資料費逐年遞減（基本資料表 p.40，表 2-4），建議維持穩定預算編列。
3. 戲曲音樂學系網頁公開資料顯示專任教師未達 6 人（自我評鑑報告 p.81），影響學系發展，建議參考 108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盡速辦理增聘師資。

4. 108~110 學年度通過升等教師 12 人，其中以專門著作升等者有 6 人、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升等者 4 人，而以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升等者 2 人（基本資料表 p.44，表 2-7、自我評鑑報告 p.82），宜積極鼓勵教師透過教學實務、應用科技、體育成就及藝術作品等多元升等方式取得高階教師資格。
5. 108~11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學生出席率偏低（自我評鑑報告 p.59），建議輔導學生出席。
6. 環境關懷能力為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之一，目前與此核心能力對應之課程均為體育相關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p.66，圖 2-1-2-1），宜適度增開環境關懷相關課程，以落實該項核心能力培養。
7. 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專任教師每 5 年接受 1 次評鑑，建議調整為每 2~3 年接受 1 次評鑑，以利及時自我調整精進，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每學期依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進行期中和期末評量。108~110 學年度教學評量 4 分以上之教師達 90%，且逐年成長，而教學評量不佳 3.5 分以下之教師不到 2%，均接受輔導並已改善。
2. 成立創新課程審查委員會，對教師提出的創新課程進行審查，109 學年度開設 5 門創新教學課程、110 學年度開設 19 門創新課程，有助於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興趣之提升。
3. 依戲曲專長需求，除採傳統「口傳心授」、「以戲帶功」之專業術科教學模式外，另建立專業術科評量機制，以展演作為主要的評量方式，包括課堂展演、公開展演和巡迴展演等，有助多元考核學生的實際學習成效。
4. 運用產業資源作為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策略，學生能實際參與各項產學合作案，有助學生由做中學，達成學用合一。
5. 制定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並依實施要點對課程申請及成果報告加以審核，有助落實學生之自主學習。
6. 結合學校文化藝術特色，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以藝術欣賞、體驗和參與活動，豐富「服務學習」課程內涵，並至育幼院及安養機構進行展演活動，進行社區服務，有助培養學生對社會的認同感和責任感。

7. 通識中心開設資訊科技相關必修課程 4 學分，包含「資訊科技概論」、「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程式設計」等，另開設「多媒體應用」、「網頁設計與應用」及「動畫製作」等選修課程，培育學生資訊科技能力，並輔導學生取得資訊科技證照，以因應職場需求，強化就業競爭力。
8. 學校藝術季、經典劇目傳承、特色展演計畫等演出皆錄製影像，保存影音資料庫，108~110 年度共出版 11 部教材，有助學生社會實踐，並與所在地區進行文化服務，擴大社會文化影響力，回饋社會。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108~110 學年度大一學生之英語能力前測和課程後測結果顯示，提升比率分別為 21%、22%、22%，提升比率不高，建議分析原因並加強改進策略。
2. 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宜加強跨域及創新創意能力」，惟 108~110 學年度學校並無開設跨域學分學程，建議學校加強跨域及創新創意課程之開設，以利學生修習。
3. 108~110 學年度僅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 2 個系開設 5 門協同教學，業師協同教學無法穩定延續，建議學校積極推動，以利學生及早接觸職場。
4. 108~110 學年度延修生人數分別為 26 人、20 人、28 人，占應屆畢業生比率甚高（約 14~20%），學校對降低延修生人數所提「積極關心學生就學狀況」之策略，欠缺指標成效，宜有積極的輔導對策及預期績效指標。
5. 108~110 學年度學生考取證照數各為 85 張、116 張及 60 張，考取證照比率各為 15%、21%及 11%（自我評鑑報告 p.113，表 3-3-3-1），建議加強鼓勵和輔導，以提升證照數。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近五年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由 106 年度收支短絀 244 萬元轉為 110 年度賸餘 8.6 萬元。期末可用資金由 106 年度之 5 億 1,700 餘萬元增加至 110 年度 7 億 7,700 餘萬元，顯示學校財務狀況逐漸改善。
2. 108~110 年度學校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

境計畫等各項計畫補助，分別為 4,303 萬元、8,111 萬元、6,867 萬元，對外資源爭取之成效良好。

3. 108~110 年度學校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分別為 90 件、56 件、82 件，產學合作金額分別為 1,231 萬餘元、1,022 萬餘元、1,970 萬餘元，產學合作績效良好。
4. 學校為照顧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經濟負擔及推動多項輔導機制，內容涵蓋全方位學習、校內外競賽輔導、證照考試輔導、自學計畫等獎補助方案，並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機制，使學生能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08~110 年度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獲補助人數分別為 43 人、51 人、87 人，補助總金額達 311 萬餘元。
5. 透過「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計畫」，讓兒童自小感受戲曲之薰陶並培養興趣，也讓高齡者藉欣賞戲曲重新找回生活樂趣。另辦理「湖光山色藝術季」，推動傳統戲劇往普遍性與數位化發展，增加網路曝光度，更帶領觀眾學習「觀戲網路數位化」，提升民眾觀戲數位操作能力，能突顯學校專業發展特色。
6. 6 專業學系於 110 年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評鑑結果 6 個學系皆通過認可，除歌仔戲學系認可有效期間 3 年，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 5 個學系認可有效期間 6 年，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7. 學校積極經營 Facebook 與 YouTube 等數位媒體及社群網站，作為教學及展演成果之宣傳管道，有助提升學校聲譽。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108~110 學年度未達畢業門檻人數分別為 25 人、20 人、22 人，未達門檻人數占應屆畢業生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18.9%、15.9%、17.5% (基本資料表 p.52)，學校宜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對策。
2. 學校為臺灣地區傳統戲曲教學的重要基地，學校雖開辦有各種戲曲推廣的課程及活動，但開班數、結訓人數及營收卻逐年下降(基本資料表 p.66，表 4-2 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宜積極檢視原因，尋求改善。
3. 108~110 年度專任教師之專利獲得及技術移轉，3 年來均為 0 (基本資料表 p.2)，宜鼓勵教師重視研究創新。
4. 內部稽核單位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並每半年將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簽報校長核定。惟未將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納入

PDCA 循環機制，建議將常見錯誤態樣或須改善事項彙整案例後，定期進行校內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以將稽核效果提升至事前預防。

5. 針對審計部抽查校務基金及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包含結標資料未送主管機關及成績單列印繳費機之找零金由私人款項墊支等，宜檢討行政作業 SOP 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落實執行。

(三) 對未來發展建議

學校已於 109 年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建議針對學校面臨多項困難問題，如少子女化等，研議解決辦法。

